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網路購物盛行，但有選民陳情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舉辦促銷活動，合作廠商卻經常於事後以缺貨、備貨不及等理由，單方逕行取消訂單；部分促銷品甚至未標明為即期品，待消費者收到貨品後，才知道是即期品促銷。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，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，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做好相關標示，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現代人生活型態，網路購物盛行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，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，但也衍生出許多消費糾紛。
- 二、選民陳情反映，網路購物平台舉辦促銷活動，卻拖延出貨，甚至於消費者等候多日，廠商卻以備貨不及、存貨不足等理由，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。
- 三、更有業者以限期促銷的名義，販售即期品，卻未於銷售時標明保存期限，更未註明是即期促銷，消費者往往於收到貨品時，才發現原來買到的是即期品。
- 四、以上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，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，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做好相關標示，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。